

证券代码：873225

证券简称：海贤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第一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7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孙黎明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公司会计估计更加符合实际使用情况和行业政策，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以下内容的会计估计变更：1、

对管道固定资产残值率进行重新确定，拟将公司管道固定资产残值率由 5%变更为 0%，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不变；2、对房屋、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，拟将公司房屋、建筑物折旧年限由 20 年变更为 30 年，折旧方法和残值率不变。前述变更拟从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